聽取內政部工作報告後之提示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六日

今天聽到林部長就內政重點工作的口頭報告，以及何署長、張署長的補充報告，對貴部同仁一年來努力的成果，深感欣慰。內政工作首在維護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的福祉；工作項目繁雜，對於國家行政有重大影響。歷經前任諸位部長的努力，業已奠定良好的基礎。林部長就任以來，以積極的作風，有力的領導，充分運用有限的人力、經費，更新觀念，改進方案，績效顯著。對林部長暨全體同仁的辛勞與貢獻，再次表示嘉勉與感謝。

林部長在報告中所提重點工作與請求支援事項以及何署長、張署長補充報告事項，請參考左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全國總工會購置會所案，該會目前利息負擔甚重，不宜再拖延，請本院秘書處洽本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儘速處理。

二、請求增加員額案，請林部長就員額人數需求上再研究考量，如確需增加少數員額，可詳述理由報院核辦，必要時請邱副院長協調處理。

三、營建署執行「觀光資源開發計畫」經費短絀，希就輕重緩急，詳加考慮，確有不足時可會商本院主計處解決，俾工作順利進行。

四、社會治安情況備受民眾關切，警政署正研訂之「改進警政工作第三階段方案」及「臺灣地區全面防治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」草案，俟報院核定後，希積極執行，有效遏阻重大刑案及暴力、竊盜犯罪，並切實改進警察風紀。同時，希警政署會同新聞局透過大眾傳播，宣導警政工作成果，增進社會了解，加強警民合作。

五、針對刑事訴訟第廿七條之修正，警政署已採取因應措施，加強訓練。希望中央警官學校充實學生法律課程，使學成後能有效執行工作。同時希內政部會商法務部，加強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聯繫配合。

六、選罷法之修訂，應切實參酌歷次舉辦選舉之缺失，審慎研訂，未得到最後結論前，勿過分報導。

七、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之研擬，請內政部儘速完成，俾勞動基準法能順利通過。

八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草案，未經有關機關協調獲致結論前，先勿報導。請內政部就該條例未來執行之困難事項，先行與本院主計處、衛生署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充分協調，俾日後得能順利推動。

九、戶政、警政、營建工作關係民眾權益至鉅，戶政、警政改進方案之實施，已收實效，營建署擬訂之「改進建築管理方案」，希望早日定案，並確實執行，以端正政風，防止弊端。

十、營建署規劃國家公園、觀光區等，應配合區域綜合開發計畫，並針對農業政策之轉變，低產農地、山坡地、海埔新生地之利用等，審慎考量並加強與經建會之協調聯繫，俾工作順利推動。

十一、 地政司研修三七五減租條例時，應切實配合土地利用計畫，並與農發會溝通觀念，密切配合。

十二、「加強就業服務方案」之研訂，應事先協調青輔會、退輔會、教育部等有關單位，俾今後工作順利推動。